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3號

原告 潘麗生

訴訟代理人 梅麗明

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以其承保訴外人洪金玉所有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110年12月16日14時53分許遭原告駕車撞擊受損為由，代位起訴請求原告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臺東簡易庭以111年度東小字第124號審理判決（下稱前案訴訟）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7,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後，原告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上訴確定。嗣被告持前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於113年1月23日向被告清償19,697元完畢，有臺東地院111年度東小字第124號民事判決、111年度小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繳清證明附卷為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惟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前案訴訟係其保戶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

01 人謝明勳無照駕駛肇事，為不保事項，無權啟動保險向原告
02 求償，卻不實指控原告，提起代位求償訴訟，又於農曆年間
03 扣押原告退休俸帳戶，長期騷擾原告，藉以脅迫詐取原告1
04 9,697元。原告因遭被告求償，5年來影響原告生活，造成時
05 間、精神及金錢上之損害。為此，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2萬
06 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均係依法求償，且前案
07 認定被告之保戶並無肇責且判決確定，被告亦係持該確定判
08 決聲請強制執行，嗣原告主動聯繫償還後，被告即撤回強制
09 執程序，並未造成損害等語。經查：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
16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
18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
19 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再按除別有規定
20 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
21 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不實指控原告，並起訴代位求償，又扣押
23 其退休俸帳戶，藉以脅迫詐取原告19,697元云云，並提出臺
24 東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8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臺
25 東地院113年司執字第1593號執行命令、繳清證明、車輛行
26 車事故鑑定會開會通知單等件為證。惟上開支付命令及執行
27 命令僅能證明原告另案自行對訴外人謝明勳聲請核發支付命
28 令及強制執行謝明勳之財產；車輛鑑定通知書本即係因原告
29 與訴外人謝明勳之交通事件，通知肇事雙方就交通事件陳述
30 之機會；繳清證明亦僅能證明原告已繳清19,697元等事實，
31 均無法證明被告有不實指控、長期騷擾原告或訴外人謝明勳

01 係無照駕駛肇事而被告不得理賠並代位請求原告賠償之情
02 事，且前案訴訟既經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得代位行使其保戶之
03 請求權對原告起訴請求賠償，原告即應受系爭確定判決既判
04 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
05 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
06 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
07 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判斷，此觀之前揭民
08 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準此，原告主張被告係
09 不實指控原告、不得代位請求原告賠償等情，既均係其於前
10 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提出或未提出之攻擊防禦
11 方法，原告自不得於前揭訴訟判決確定後執此等事由再為與
12 上開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異之認定。
13 從而，其主張被告係不實指控原告、不得代位請求原告賠償
14 云云，自非可採，被告起訴請求原告賠償並以系爭確定判決
15 對原告強制執行，乃係其正當權利之行使，自無不法，亦無
16 侵害原告之權益。是原告執前詞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自非有據。

18 三、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宜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沈玟君